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膠澳公報

第二十六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一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四九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〇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〇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〇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〇三號

布告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佈告第一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佈告第二〇號
-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十七號附已領允許證自用人力車各戶名單
-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十九號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公示送達第一二號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公示送達第一三號

批示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六件)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三件)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陳震着交幣制局酌量任用簡任職存記吳錫永陳嘉言着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白耀南着分發江蘇秦豫銘着分發直隸交各該省長官酌量任用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孫經武爲陝西督軍公署副官長王履階爲軍務課課長李遇春爲軍需課課長楊鶴慶爲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刁源爲贛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閻光遠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宋立武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兆珍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李文魁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孟廣潤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吳樾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德穆楚克棟魯普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雷衛爾松倉一見哈爾地木村治朗福德札桑中林賢吾福留地遏爾滕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中野武勇布

瑞葭村外雄宇勞熙三島廣太郎蘭得立中村美一伊市爾邦乃赤穴幹一松村壽太手島政美河西彥次郎下坂龜居田保三郎辻野直藏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李鳳暘張羣均授爲陸軍中將尹扶一授爲陸軍少將胡宗銓加陸軍少將銜李奇馬伯驥呂六韜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周效勃樊鍾賢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關文樸俞振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花錫毅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趙德進李大蕃陳翹趙文選陳謨闕金元董仲曹景超爲陸軍步兵中校松茂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徐克家爲陸軍步兵少校任登雲錢志仁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吳裕仁郭家勳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雷樹聲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任命鄭溱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謝銓庭徐翹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周振先周湘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毓芳陸守經王震敖振翔哈慶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常秀山張錫典孫樹梅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段樹德鹿鍾麟周德宣孫寔昌蔡倪培秦聯奎徐源鏞姚志祖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懷黎亞孛晉給二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徐婉珊給予一等四級寶光慈惠章黃王氏給予四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徐吳淑德敖程蕙韻劉孫貴徵洪饒蕙貞均給予五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晉授劉鎮華以勳三位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吳煦懇請辭兼職吳煦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徐煥兼充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重慶關監督陳同紀請免本職陳同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紹琴爲重慶關監督此令

姚以任王讚緒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張培英試署永定河南岸下游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姚以俠爲陸軍礮兵中校姚以僞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景揆爲襄陽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宋之廉試署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咨請以桂斌陞補副參領榮福陞補印務章京榮彬常緒

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博武德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張之江李鳴鐘宋哲元劉郁芬鹿鍾麟蔣鴻遇劉驥段其澍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劉文屋郭宗道給予二等文虎章閻志遠徐次辰胡德夫均給予三等支虎章此令

珀玻夫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葉尙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派陳紹唐幫辦接收威海衛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一四號

令本署各機關

爲訓令事本督辦因山東省長公署政務繁重暫駐濟南所有本署行政一切事務及往來文件由坐辦代折代行業經分令知照在案茲據該坐辦呈報自四月二十一日起寔行代折代行事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四九九號

令灰牛石小學校

呈一件呈擬校訓級訓請核定由

呈悉所擬訓語均屬妥適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〇〇號

令臺西鎮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擬校訓級訓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級校各訓均屬妥適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〇一號

令常在小學校

呈一件常在公立小學校呈擬校訓級訓請核定由

呈悉高級級訓應改為愛國第三四學年級訓改為日新餘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〇二號

令侯家庄小學校

呈一件呈擬校訓級訓請鑒核由

呈悉校訓級訓應刪為愛國級訓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〇三號

令姜哥庄小學校

呈一件呈擬校訓級訓請核定由

呈悉所擬校訓級訓均極妥善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布 告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一九號

為佈告事案查治安警察條例規定凡人民關於政治結社應呈報於該社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至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呈報業經內務部通咨有案近查本埠屢有假借團體名義招搖互訐情事非嚴密查察不足以安良善而警刁頑亟應遵照向章辦理所有本埠人民組織各種合法團體除業經成立呈報本署核准有案者外嗣後關於集會結社事宜無論用何種團體名義應一律遵照法定手續分別呈報本署或呈經商埠警察應核准轉報備案此外不得擅用團體名義以憑查核而便保護為此合亟佈告仰本埠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二〇號

爲佈告事查近來本埠地方屢有擅用團體名義或竟用匿名文件呈遞本署希圖嘗試既無負責人名蓋章亦無住址舖保似此漫無稽考難保無各項情弊發生本署爲預防弊端起見碍難輕予受理嗣後凡用團體名義逕呈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者除曾經呈准有案各團體外均應先行依照法定手續呈准備案并須於文尾加蓋各該團體鈐記及代表負責人私章凡用私人名義有所呈請者除本人署名蓋章并載明籍貫住址職業外仍須加具舖保方准受理以昭慎重而徵確實合行佈告仰本埠人民一體遵照勿得擅用團體名義及匿名文件冒昧呈請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十七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埠營業人力車業已檢驗完竣所有居戶商舖自用人力車輛曾經本廳驗明暫發允許證以便換領牌照在案迄今日久未據來廳領換長此遷延稽察難週合行附抄單一併布告爲此仰後開各居戶商舖人等知悉凡有自用人力車已經驗訖領有暫行允許證者務於五月二日上午八時一律各飭車夫將車送廳開具車主姓名及現住地址並隨帶前發允許證及應繳牌照執照費浮各四角以憑查對核給勿稍延誤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將已領允許證自用人力車各戶名開列於後

計開

三浦彥作	三浦彥化	葉玉蘭	原田允作
蘇明走	高尾浪穗	楊口即之助	五四一三郎
田中寅吉	正金銀行	宮仁昇	義和樓
易振聲	榊精三	松浦均治	川村倫通
笠井萬次郎	大山龜次郎	林田喜	田中寅青
王照堂	鄒升三	高金記	隋石卿
應金水	大竹田	高江定青	邢維亭
杉本憲一	宮世涵	成蘭圃	眞鹽今代
日支電業社	井上謙一	李淑周	王召麟
高義一郎	小林仁大郎	郭占庭	不二商會工本
板井辰識	辛成善	杉原禮三郎	力根七サ
廣川勝太郎	板井辰藏	木下印一	青島旅館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李寶仁	猪熊隆三	張順泰
孫潤齋	林新之助	西川博	松本正平

秦蘭高	高木鐵太郎	王濟生	松原春活
三井會社	池田宗高	弘津黃太郎	服部孝之助
田邊玉太郎	櫻井信四郎	安川正彥	任藤壽青
清水豐一	掘潤處平	高野榮一	松井伊助
三笑勝次郎	仇籐敬三	劉學章	山田喜三郎
小野寅市	松本榮松	呂梅五	阿部法律師
片三黃六	佐朶正作	中島恒太郎	有馬德太郎
原田孝七	董楊榮	賴本常士郎	中又一
讚井原輔	待鳥又一	傅滄濯	小田眞
清水清五郎	李文蘭	松本勇七	新社千代莊
綿貫庫太挹	梁裕元	鶴田想兵衛	與松庄一
劉星山	籐村惣次郎	寺島昇	級富袋一郎
立貞	美字洋行	何文君	相川豐志
久原六市	青島新報社	製粉株式會社	伊藤正廣
青島病院	丁維雲	徐星元	于小蓮
遠藤要	葛蘭田	秦鳳山	喬祥慶

秦 玉 仙 西 迷 斯 汪 滌 記 董 玉 泉
房 忠 信 崔 厚 福 今 田 重 儀 閔 恩 庭
車 輛 會 社 郵 便 局 服 部 孝 之 助 劉 寶 珍 中 根 幸 太 郎

以上共計一百三十二戶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十九號

爲布告事照得商民運用磚瓦材料等項前經本廳暫時規定發給通行允許證方准通行嗣爲便民起見業已一律取消乃邇來各該商民未諳辦法因建築運用材料或搬動貨物仍相率來廳請領前項允許證既維明定辦法批答不無需時合亟明白布告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搬運磚瓦材料等項勿庸請領允許證惟重載車輛有損馬路務須遵照公布管理重載大車貨車規則辦理勿得故違致干查究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公示送達 第一二二號

爲公示送達事查牛遠峰與牛全齋樂鳴九等因債務涉訟一案前經本廳定期審理派吏分別送達訴訟狀繕本及傳票旋據去吏趙菴報稱被傳人牛全齋樂鳴九所在不明票件無從送達等情復據牛遠峯代理人聲請公示送達業經裁決照准并選任王繼興爲該被傳人特別代理人在案本廳現定五月十四日午後一時爲公開審理日期合將該被傳人應收傳票及訴狀繕本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四條公示送達

仰該被傳人遵照依期到庭辯論勿自延誤特此公示送達

計發傳票一張訴訟狀繕本一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山東地方審判廳公示送達 第一三號

爲公示送達事查李芸亭與莊成會因債款涉訟一案業經本廳審理判決在案被告人莊成會所在不明無從送達據原告人李芸亭聲請公示送達業經裁判照准合將該被告人莊成會正本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四條公示送達仰即知照特此公示送達

計發判決正本一件

右仰被告人莊成會知照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批 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 判決加藤勝太郎與田公暖工款涉訟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一 判決房心齋與劉本珍房價涉訟案

主 文

原告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一 判決梁永滔與任臣書等房租涉訟案

主 文

任臣書應償還梁永滔經租之三興公司房租洋三十元

段克肇應償還梁永滔經租之三興公司房租洋三十三元

李秀山應償還梁永滔經租之三興公司房租洋二十四元

林貴甫應償還梁永滔經租之三興公司房租洋三十七元五角

三雅堂應償還梁永滔經租之三興公司房租洋一百八十四元

訴訟費用任臣書段克肇各負擔十八分之三李秀山負擔十八分之二

林貴甫負擔十八分之二三雅堂負擔十八分之六

本判決除三雅堂部分外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一 判決顧環與顧守倫等繼嗣涉訟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一 判決李芸亭與莊成會債款涉訟案

主 文

莊成會即莊雲山應償還李芸亭借款本洋二百元利洋六十元

訴訟費用歸莊成會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一 判決曲瑞清等與王吉同因山地涉訟聲明上訴案

主 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二審費用歸上訴人等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判判判

一 判決曲秀堪王曲氏鴉片煙案

主文

曲秀堪自外國販運鴉片煙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併科罰金四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曲氏自外國販運鴉片煙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併科罰金四十元吸食鴉片煙之所爲處罰金二十元應執行徒刑二個月罰金四十五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土四包連皮共重一百兩零二錢又煙土少許煙泡兩個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一 判決于壽亭等竊盜及贓物案

主文

于壽亭竊盜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鴻元牙保贓物之所爲減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 判決宋清美等竊盜案

主 文

宋清美王靈章共同竊取茂木藤次郎衣物之所爲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 廣 告 ▼

● 膠澳商埠電話局啓事

青島在日本管時代電話局係用女生司機行之數年成效頗著誠以女子之心較靜耳目較聰明而錯誤之事可以減少也上年十二月 局接收時喜其法善未便變更又因細目協定載有電話事業收回後六個月以內得以日語叫號接線等語當時無熟練之司機女生可招更何由覓得兼通日語之女司機生無已商承膠澳商埠熊督辦將原有之日本女司機生暫行留用一部分與日本駐青總領事訂立契約定爲三個月一律解僱一面招取曾受普通教育之優秀女子教以司機接線兼授日語以履協定而謀日人之便利但因學

習臺之缺乏未能一次招募計分數次辦理遲至三月十日始行招足初次所招固已受過三個月之教練而最後所招者纔二十日耳對於兼用兩國語言司機接線雖能勉強應付然律以日管時代教練女子須經半年之時期則相距猶遠其程度自未能十分優良按諸實際似宜將前次所留各生再行留用數月以資新生之熟習惟契約之期已滿而本埠財政又復困難故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將前留各生一律按約解僱矣竊思原有舊生既受長期之教練又經數年之閱歷今遽以學習未充之人接替其後暫時成績之不能相埒無可諱言用特通告

官商各戶體察 敝局之實在情形曲予原諒是所幸甚但舊生既已解僱而新生之教練 敝局自當更加努力俾其學習期滿後無所貽誤以副各用戶之厚望則尤 敝局之所希冀者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日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每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